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）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前进镇政府在该项目中为实施主体，经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政府采购（中标）成交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进行全过程实施。

1.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攀枝花市仁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投资评审结论（攀仁财投评审2020第39号）及项目建设施工合同、设计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

按照相关要求申报，并经区政府批准下拨，该项目经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在仁和区前进镇渡仁西线背后山体营林造林，种植苗木。

在合同期限内（包括建设期、养护期、管护期）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苗木死亡或损坏要无偿进行补植修复，造林后第一年和第二年要对林地内死亡苗木进行补植。第三年不再允许补苗，以现场实际验收成活苗木数量计算保存率，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1.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关于下达2019年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（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）的通知，区财政局于2023年1月17日下达资金12万元至财政一体化平台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根据项目进度要求，2023年支付仁和区渡仁西线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经费12万元，支付依据、支付标准合规合法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财务工作人员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2022-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，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项目费用支出纳入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，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，由前进镇政府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，依法、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。

在项目实施中，前进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，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该项目现已竣工初验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通过实施五色梅区域生态功能区修复，更好的提升西线生态修复功能，起到水土保持效果。

**四、问题及建议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施工工期长，未完成审计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加快验收、审计工作。